羅東鎮立圖書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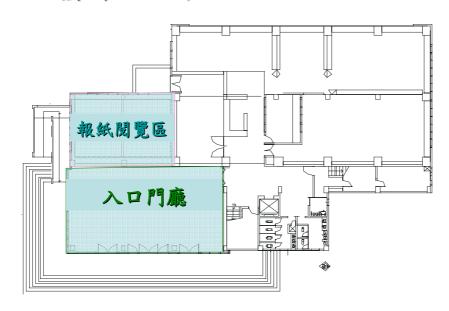
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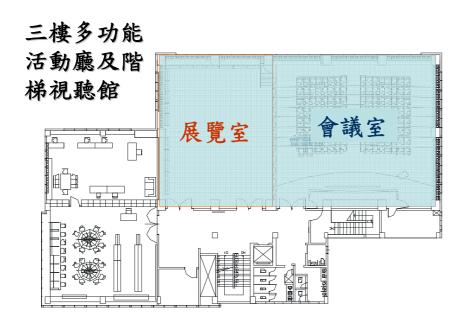


各場地簡介

- 一、1 樓開放空間可供展覽及較靜態之活動使用,本區共由閱報區(約 30 坪)及入口門廳(約 50 坪) 組成,空間運用上較具彈性。
- 二、3 樓多功能活動廳(約50坪),可供展覽使用,計有固定式展示牆面(可展示17幅作品),大型活動式展示版17座(雙面)。
- 三、3 樓階梯視聽館(約75 坪)爲階梯式座位,座位數125,可供會議、簡報、演講等用途,並且備有YAMAHA 平台式鋼琴(7 號琴)以及音響系統及投影設備。
- 四、本館另提供活動式多功能展示版 10 面、多種尺寸展示櫃等,可提供不同種類之展覽品陳列用。

一樓開放空間





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各場地使用管理,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所稱場地,係指本館管有之展覽室(區)、會議室、研習室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疇以辦理藝文活動或上級機關交辦活動為主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核准 使用,已核准者,亦即停止其使用:
 -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二 不得為營業、婚喪喜慶、政見發表會之使用。
 - 三 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四 捐毀館內各項設施,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館各場地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一 禁止用食、吸煙、燃放爆裂物、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。
 - 二 禁止張貼海報、標語。室內外如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、賀物應置放本館指定範圍。
 - 三 使用擴音音量,不得超過八十分貝,以符合噪音管制規定。
 - 四 不得有展出作品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,否則立即終止展出。如欲配合公益團體 辦理之義賣活動,須專案申請核准後,始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場地,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申請,會議室、研習室:使用日前 七日至十四日;展覽室(區):使用日前一個月。經核准後,於七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 證金。
- 第六條 借用本館場地,應依其所使用之場地性質,分別繳納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、水電維 護費、燈光、音響費、冷氣費及公物損害賠償保證金,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前項費用,依法解繳鎮庫。

保證金於活動結束,並經本館場地管理單位檢查回復原狀後一週內,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,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損壞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場地如有損毀或遺失物品,由保證金中核實扣抵,如有不足依實追補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未使用場地,應於使用前三日辦妥退借手續。未辦或逾期者,視同自願 放棄使用權利,已繳納之費用,除保證金外,其他費用,概不退還。

本館因緊急或意外等因素,未能如期提供場地者,得於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 日期,不願變更者,無息退還所繳費用,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如需延長場地使用,應於借用期限屆滿前三天,依申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館外借場地,會議室及研習室分上午(八時至十二時)及下午(十三時至十七時), 二時段計算。展覽室(區)使用時間(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)以日計算;一期以七日為限, 總計不得超過廿一日,按收費標準表計費。

會議室、研習室,佈置、裝台、彩排時,以半日為限,不另計費。

申請人於展出前七日應主動與本館協調辦理開幕、剪綵等展出相關事宜。

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,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
第九條 使用本館展覽室(區),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 展出場地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,由展出者自行負責,本館協助之。
- 二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本館其他設備或用具,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,如需自行加裝燈 具、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,需經管理單位同意並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,用 畢應即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三 佈置、裝台或彩排,以核准時間為準,不另計費。
- 四 展出時間,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,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,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 展覽室(區)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- 六 展覽結束,展品應於結束之次日前取回,並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儘速拆卸搬運所用之 器具設備,清理現場,恢復原狀。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,本館得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, 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 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,得由本館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。
- 八 借用人未遵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,本館除得停止其使用外,並沒收保證金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收各項費用:

- 一 本館主辦、協辦、合辦之各項慶典及演藝藝文活動。
- 二 轄內各級學校推動民俗藝文之各項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羅東鎭立圖書館場地租借使用注意事項

- 1. 本館場地佈置除館方同意外,嚴禁使用各種類型之黏貼工具。
- 2. 場地佈置嚴禁使用釘、螺絲等破壞物體表面之固定方式。
- 3. 需要移動及增設展覽及演講設備時需知會館方並由館方同意後始 能進行,含桌椅、展示設備、音響器材、燈具及電氣設備。
- 4. 未經館方同意,不得隨意懸掛廣告、宣傳旗幟及海報貼紙....等。
- 5. 本館 1 樓及 3 樓設有廣告物固定設備,經館方同意方得懸掛,<u>且絕</u> 對禁止使用釘、鑽等方式固定,違者取消場地出借(雇工爲之亦同)。
- 6. 本館場地電力設備由於電壓不同,使用電氣設備時請注意。
- 7. 確實遵守場地使用自制條例之規定。
- 8. <u>若未遵守以上規定造成場地、設備損壞,情形嚴重者取消場地使用</u> 資格並須付賠償及復原之責。
- 9. 本人同意遵守上述之規定,若有違反上述之規定造成設備及場地損壞,同意無條件接受取消場地使用資格及負擔賠償復原之責任。

| 壞,同意無條件接受取消場地使用資格及負擔賠償復原乙責任。 |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
| | |
| 借用單位: | |

身分證號:

借用人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各場地使用概況

1 樓大廳開放空間



賴明彬創作展





李榮春文學展

3樓多功能活動廳





藝術學會美展





東光國中暨成功國小美術班畢業成果展

3 樓階梯視聽館





東光國中暨成功國小美術班畢業成果展開幕典禮





醜小鴨劇團說故事





社區大學舉辦講座及電影欣賞





旅美音樂家師生聯合慈善鋼琴演奏會